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盈餘分派表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盈餘分配情形	1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9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 點：台北總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9 樓)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四、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 監察人補選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考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次盈餘經董事會提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三) 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監察人翁望回先生因業務繁忙，辭任監察人一職，依據公司法應補選一席監察人。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成果

97 年下半年以來，自美國引發的金融海嘯影響不斷擴大，也間接造成全球各國的經濟狀況普遍呈衰退現象，本公司也受到了衝擊，9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82,697 仟元，較 97 年度 1,956,576 仟元減少 19.1%，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84,437 仟元，較去年的 288,833 仟元減少 36.14%；9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816 仟元，較 97 年度 187,507 仟元減少 31.8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2 元，較 97 年度 3.11 元減少 31.83%。

本公司 98 年研發成果如下：

一、新產品：

1. Tube rohr

此產品應用於預收式安全帶。應用管材增厚及偏心擴管技術以達到客戶設計需求。

2. SHI2

此產品為新一代高壓氣瓶設計，應用於側撞氣囊及氣簾式氣囊。主要製程應用特殊管材熱加工成形技術、車削及檢測技術，先期製程開發技術接近完成。

二、新技術：

1. 鋁材鍛造 - SSI20 Booster cup 先期樣品開發。

2. 噴砂去毛邊-SSI20 Baffle 噴砂去毛邊設備開發。

3. SHI2 特殊管材熱加工 - SHI2 先期樣品開發。

4. Line Scan(線性掃描)檢測技術- SSI20 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 組裝及設備開發。

本年度營運方針及目標概要

展望 99 年，儘管國際經濟情勢仍屬嚴峻，但市場已經逐步露出復甦曙光，劍麟公司一貫以最妥善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把握每一個成長機會，茲將本公司各事業部 99 年度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一、汽車零件事業部：

1. 推動精實生產，降低浪費與成本。

2. 推動 VAVE 持續改善。

3. 供應商盤點汰換，以穩定供應鏈。
4. 穩定現有事業，另開發新市場、新產業。

二、展家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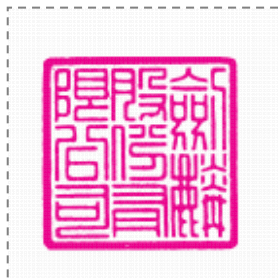
1. 針對各客戶做出 SWOT 分析及策略；提高營業額 30%。
2. 開發通路型客戶。
3. 建立有效的激勵制度。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際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繼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以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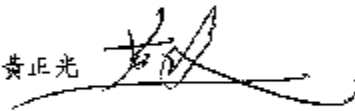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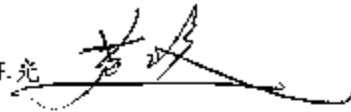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9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98 年度股東會年報第 51 頁。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34,5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27,921</u>	
可供分配盈餘		1,262,5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0,233)		
股東紅利-股票	<u>(0)</u>	<u>(73,02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89,480</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558,43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附錄一：公司章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柒仟萬股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提案權：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3.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3.4(刪除)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4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盈餘分配情形

- 1.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度
董監事酬勞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NT\$60,233,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員工紅利 (以現金發放)	NT\$2,558,43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8,997,400	31.54%	18,997,400	31.54%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宇					
董事	杜家慶		0	0	0	0
監察人	黃正光		2,170,970	3.60%	2,170,970	3.60%
監察人	翁望回		0	0	0	0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4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997,400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 股，截至 98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170,970 股。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